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 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遂平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遂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遂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遂平县农业农村局2025遂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,属于 农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驻马店禾绿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73. 1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. 6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驻马店禾绿民实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 期: 2025年10月2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